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0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轅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東風及經開(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其中上海博樂及本公司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597,000,000元。於同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樂及轅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管理人及經開(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附帶協議，據此經開作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可享有若干特殊權利。交易仍有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備案及登記。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於2020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轅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東風及經開(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其中上海博樂及本公司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597,000,000元。於同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樂及轅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管理人及經開(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附帶協議，據此經開作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可享有若干特殊權利。交易仍有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備案及登記。

合夥企業協議及附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0年11月30日

訂約方：

1. 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
2. 轅憬(作為普通合夥人)；
3.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4. 東風(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5. 經開(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東風交銀轅憬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合夥企業存續期 : 合夥企業作為私募股權基金將為期七年(「存續期」)。投資期將自合夥企業的首次出資日期開始及於該日期滿三週年當日結束。投資期可經合夥人於合夥人大會上批准後予以延長。退出期將於投資期結束後開始及一直持續至存續期屆滿為止。普通合夥人可延長退出期一次但不超過一年，且倘普通合夥人認為有必要或屬恰當，可進一步延長退出期，惟須獲合夥人於合夥人大會上批准。
- 合夥企業的目的 : 合夥企業旨在進行股權投資業務及股權投資相關活動為所有合夥人達致最大回報。合夥企業將投資於汽車行業「新四化」(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共享化)領域，以及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移動通訊、人工智能、多形式動力源等汽車行業變革的核心領域。
- 注資 : 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其中上海博樂、轅憬、本公司、東風及經開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597,000,000元、人民幣597,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上海博樂及本公司將作出的注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

： 除非合夥企業協議另有約定外，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運作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為促使合夥企業業務而言屬必要或恰當的所有事宜具有決策權。

韓憬將承擔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職務，將代表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企業協議所訂明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合夥企業投資、投後管理、退出及其他事宜(受限於普通合夥人或由普通合夥人提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決定)；代表合夥企業獲取、持有、管理、維持及處置合夥企業資產；委聘任何專業顧問、中介或顧問公司提供服務予合夥企業；及代表合夥企業簽署任何協議。

合夥人已同意委任管理人以管理合夥企業若干事務。合夥企業將就管理人提供予合夥企業的管理服務向其支付年度管理費用。

除合夥企業協議另行明確賦予的權利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企業之營運，或管理或進行其業務及事務。

- 分配投資所得款項的關鍵政策
- ： 合夥企業應佔任何可供分配所得款項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
1. 10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於有關分配日期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
 2. 10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按彼等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直至各普通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於有關分配日期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
 3. 100%分配予合夥人(按彼等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直至各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所列天數計算的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單息年利率8%；及
 4. 8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及20%按50:50的比率分配予管理人及執行合夥人。
- 債務分擔
- ： 合夥企業的任何債務應由所有合夥人分擔，惟有限合夥人應負責合夥企業的債務直至達到其各自認繳出資金額為止，而普通合夥人則應就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轉讓合夥企業權益 : 任何有限合夥人均可轉讓其合夥企業權益予第三方，惟須獲得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但有關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有限合夥人在已向普通合夥人發出至少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向其聯屬公司轉讓合夥企業權益。任何普通合夥人均可轉讓其合夥企業權益予第三方，惟須獲得其他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事先同意，但有關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普通合夥人向其聯屬公司轉讓合夥企業權益。

於2020年11月30日，上海博樂及轅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管理人及經開(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附帶協議。根據附帶協議，以下事宜(其中包括)須取得經開同意：(a)變更合夥企業的存續期(包括延續或縮短投資期及退出期)；(b)變更合夥企業的註冊地址及業務範圍；(c)將任何普通合夥人的合夥企業權益轉讓予其聯屬公司；及(d)對合夥企業協議的任何修訂。此外，在附帶協議所訂明情況下，經開有權從合夥企業完全撤資或不對合夥企業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附帶協議將於協議各方簽署後生效，並將於經開退出合夥企業之時終止。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管理人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合夥企業屬新成立，故本公告概無呈列合夥企業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上海博樂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轅憬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受託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東風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9)。東風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及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部件製造業務。東風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汽車裝備製造的進出口業務、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

經開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註冊為私募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其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及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最終實益擁有約66.58%及約33.35%股權。

管理人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管理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轅憬、東風及經開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產生收益並為其股東達致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實體、受有關實體控制或與有關實體受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就本公告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i)已發行股份、其他股權、註冊資本或出資；(ii)表決權；或者(iii)有權委任該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的大部分成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即轅憬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博樂及轅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開」	指	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東風及經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東風交銀轅憬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協議」	指	上海博樂及轅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東風及經開(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合夥企業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博樂」	指	上海博樂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附帶協議」	指	上海博樂及轅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管理人及經開(作為有限合夥人)就經開作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享有若干特殊權利而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的附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交易」	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轅憬」	指	轅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